

江西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伍仟支骨钉、三千块板材、伍仟个医美整形鼻假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5日，江西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年产伍仟支骨钉、三千块板材、伍仟个医美整形鼻假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湖北路688号中兴南昌软件产业园10#厂房3楼，为新建性质。项目环评设计年产人工骨钉5000支、板材3000块、医美整形鼻假体5000个，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成品室、冻干室、透析间、微生物室、溶丝室、接种培养室、阳性鉴定室、办公室、研发二、留样室、研发三、研发四、内包室、晾干室、洁具间、洁具间、脱胶室、脱包间、成品周转室、三维加工室、泡水晾干间、注塑室1、注塑室2、原料室、混合室、休息室1、休息室2、休息室3、休息室4、休息室5、洗衣房、卫生间1、卫生间2、洗衣间3、固废间、冻干设备间、更衣室1、制水车间、空调机房、耗材室、办公室、办公区域、危废间、内包材室、外包材室、清洗室、称量室、器具室、工具室、外包间、试剂室、精密仪器室、暂存间、实验室4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7月20日，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以“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2]36号”《关于江西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伍仟支骨钉、三千块板材、伍仟个医美整形鼻假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元，占总投资的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项目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03月0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106MA35H34K78001Y）。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的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生物安全柜（TA001~TA005，TA007~TA010）+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共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未收集的VOCs、臭气浓度废气强化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效率。

（二）废水

本项目透析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漂洗废水、清洁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统一通过化粪池（依托）处理，pH值、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达到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LAS、动植物油、色度、可吸附有机卤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等措施处理。

（四）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透析袋统一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妥善处置；废包装盒统一收集后外售；混合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注射器，废过滤器，废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均达到青山湖污水厂接管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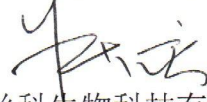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正常运行，及期更换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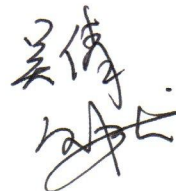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陈院军

江西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江西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伍仟支骨钉、三千块板材、伍仟个医美整形鼻假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姓名	单位	职称/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刘太	江西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尖	362323199606075134	18720790764
吴倩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124199607292323	18170026628
李太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	31011219680920009X	15507915785
陈院军	南昌科技学院	教授	3604241981020675-8	15870689885
袁建华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	360630602732	13878635122